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郭澳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各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彤 郭澳 吴韬

2025 年 4 月 11 日